

雲林縣 110 年度第一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09:30~12:40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大樓二樓文康室（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2 樓）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紀錄：陳英聖、蔡欣芸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管機關報告：（略）
- 七、雲林縣 109 年第二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於期限內(當年 7 月 5 日、翌年 1 月 5 日)填寫回傳「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	109 年 7 至 12 月之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回收率計 86%(未繳交單位 24 個)；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務必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填寫完成並回覆志願服務半年報，俾利彙整。	每年繳交半年報為持續性工作，請各志工運用單位配合於時限內繳交並檢視資料正確性。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八、上次決議事項：

- (一)有關 110 年度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保險加保事宜，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備齊志工名冊與電子檔送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整辦理，經統計，仍有 63 隊祥和志工隊未繳交保險名冊資料，請各運用單位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幫志工投保意外責任險。
- (二)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已完成祥和志工隊備案，為簡化行政流程，故申請核備立案、經費補助，建議還是比照社區發展綱要第三條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代轉；另已經由本府同意備案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核發申請榮譽卡、紀錄冊、耆福卡、志工保險、半年報等志工相關行政庶務業務則無需透過公所轉呈，可直接函文縣府，副本知會公所，以減少往返行政流程。

九、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報告：

- (一)截至 110 年 3 月統計資料，本縣社會福利類祥和志工隊共有 188 隊，志工有

7,250 名，目前領有紀錄冊之志工有 6,420 名，約佔 88.5%；社福類志工投保人數計 3,483 人，投保率約佔 48%；為確保志工權益，請各運用單位務必盡快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依其類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 110 年度規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場次如下：(視情形增減)

- 基礎訓練辦理 11 場。
- 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 11 場。
- 志工成長訓練 1 場。
- 預計辦理之鄉鎮：斗六市(5 場)、斗南(1 場)、元長(1 場)、虎尾(2 場)、土庫(1 場)、台西或四湖(1 場)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研習訓練；辦理 4 場次。
- 志願服務觀摩研習辦理 1 場；至彰化和美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埔鹽大有社區發展協會參訪，預計參加人數共計 160 人。

(三) 為增進本縣志願服務領冊率，本年度先開放由志工未領冊之運用單位申請訓練補助計畫；另為鼓勵高齡長者受訓，若運用單位未領冊志工超過 1/2 為 65 歲以上長者，建議可函請本府播至該單位放高齡志工基礎訓練教材(須由投影、電腦及音響等相關設備，本府僅補助誤餐費或印刷費(印證書)。(補助辦法詳附件二)

(四) 另為確實掌握後續申請領冊情形，本次辦理訓練之單位，報名方式請以運用單位統一報名，不開放一般民眾單獨報名，以利後續掌握領冊申請之情形。

(五) 有關 110 年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1-6 月)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寄回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如有填寫問題，請逕洽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六) 為鼓勵長者投入志願服務，並提升其領冊率，進而保障其志工相關權益，故本縣特首創發放「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已接受完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即可向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截至目前有 30 個運用單位申請，核發 120 張耆福卡，請各運用單位踴躍幫 65 歲以上受完訓的志工申請，未來本處將積極廣邀特約商店，為志工爭取更多福利。

(七) 請各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日期、紀錄冊號以及服務時數等資料，以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或獎勵時之服務時數計算。

- (八) 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今(110)年辦理 50 場次實地巡迴輔導計畫，若運用單位在志願服務業務推動上有問題，皆可向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出申請單位輔導。
- (九) 請各運用單位多加利用「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社福志工平台」直接透過 APP 系統，節省人工登錄及計算服務時數的時間成本，並可做任務排班；志工可採線上報名解決以往志工排班需仰賴人工紙本作業無法有效系統化管理之問題，亦可利用 APP 做簽到退，減省紙本作業。系統後台建立完整資料建檔功能，並且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資料介接，運用單位不用重複建置，也更加不怕文件遺失，志工權益更加可以獲得保障。(操作步驟詳附件三)

十、社會福利類志工成果：

-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新增 7 隊，分別為「第 182 隊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第 183 隊雲林縣斗南鎮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第 184 隊雲林縣四湖鄉保長社區發展協會」、「第 185 隊雲林縣虎尾鎮西屯社區發展協會」、「第 186 隊雲林縣斗南鎮僑真社區發展協會」、「第 187 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 188 隊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

(二) 服務成果(統計至 110 年 3 月)

志願服務隊及 志工人數	志工隊數：188 隊 志工人數：7,250 人（男：2,309 人、女：4,941 人）
----------------	---

1. 志工能量成長：

時間	志工人數
109 年 01-06 月	6,806
109 年 07-11 月	7,042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	7,250

2. 紀錄冊發放情形：

志工人數	累計核發數	領冊率	新增核發數(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
7,250	6,420	88.5%	180

3. 社會福利類祥和志工隊聯繫會報辦理情形：

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會議主持人	參加人數
第一次	110/03/18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二樓文康室	林文志處長	107 人
第二次	預計 110/10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六樓大禮堂	林文志處長	預計 80 人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文化藝術基金會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能否分配一至二梯次在假日舉辦。

說明：有些志工平日在上班，假日才有時間參加訓練。

擬辦：有關社會處 109 年辦理情形，基礎訓練共辦理 14 場，社會福利特殊訓練共辦理 11 場，其中共有 15 場辦在周六或周日，10 場辦在週間，110 年度也將採平均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提升本縣志工領冊率，是否建請各志工隊確實盤點尚未受訓之志工？並且僅列計常態性服務之志工，活動性志工暫不列入志工隊。

說明：依據 109 年 7 至 12 月志願服務況表(半年報)統計資料，志願服務領冊人數仍未達 90%，經實地輔導訪視運用單位後，發現其最大原因為運用單位將活動性志工也納入計算，惟活動性志工性質屬不穩定，且因不長擔任志工，故受訓意願低，影響領冊率。

擬辦：故為避免上開情形，建議各運用單位確實掌握常態性服務之志工人數及受訓情形，並積極鼓勵志工受訓領冊，以確保志工之權益，另外亦提醒，有關未領冊之志工，請運用單位仍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自籌經費幫志工投保保險，以確保志工人身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提升本縣志工領冊率，請各運用單位有意願於本(110)年度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單位，請先行提供預計辦理地點及人數。

決議：請有意願辦理訓練之運用單位於訓練前一個月向本府申請補助，另課程報名方式請採運用單位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以利後續掌握志工領冊情形；另有關下列訓練課程資訊，俟簽准後將會公告於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及祥和志工幹部 LINE 群組，再請各運用單位提供資訊並協助志工報名參加。

辦理單位	未領冊志 工人數	辦理課程	預計辦理地點	場地可容納 人數
中華濟化國際人文協會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六	100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 發展協會	--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六	80
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 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	--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六	80
救國團	208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六	80
深耕人文國際發展協會	50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南	100
斗南僑真、石龜社區發展 協會	52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斗南	洽詢中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 會	--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虎尾	100
救國團	208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虎尾	80
土庫老人會	16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土庫	100
救國團	208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元長	100
麥寮拱範宮	13	基礎 1 場 特殊 1 場	麥寮	1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案由：因志工除了執行勤務，也常常要參加許多志工會議、志工訓練等相關活動，但志工團體意外保險目前僅投保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其餘皆不在理賠範圍內，是否可以增加納入上開活動，以使志工權益更完整。

決議：因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本次僅得標此標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故本府社會處擬於下次中央召開聯繫會議時，在向中央反映。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本年度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志工團體意外保險，是否可留下斗六聯絡窗口之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聯絡。

決議：有關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斗六聯繫窗口：聯絡人：林奕秀小姐、公司電話：(05)537-3535；另外其相關理賠須檢附資料，運用單位或志工皆可逕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表單下載

https://tylcvsc.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546&s=314245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建置登打相關資料，便可直接產出志願服務半年報，是否還需要繳交紙本？另外有關紀錄冊和榮譽卡之字號或證號，目前無法手動輸入，僅能用匯入方式，造成運用單位困擾，可否請業務單位協助反映或處理。

決議：經查，雖衛生福利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志工資料，即可產出半年報，但仍無服務時數及人次之欄位，以致半年報資料不完整，故建請單位還是可以先行製作紙本函送本府，另有關紀錄冊及榮譽卡之字號或證號無法手動輸入，本府社會處於中央召開聯繫會議時，再向中央及系統廠商反映。

附件一		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統計表							
鄉鎮市	志工人數			已領冊			未領冊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二崙鄉	14	4	18	7	4	11	7	0	7
口湖鄉	47	53	100	38	52	90	9	1	10
土庫鎮	148	244	392	92	172	264	56	72	128
大埤鄉	64	137	201	36	107	143	28	30	58
元長鄉	125	174	299	64	140	204	61	34	95
斗六市	1,148	2,112	3,260	711	1,581	2,292	437	531	968
斗南鎮	109	291	400	81	238	319	28	53	81
水林鄉	28	31	59	26	24	50	2	7	9
北港鎮	29	75	104	22	51	73	7	24	31
古坑鄉	46	143	189	25	105	130	21	38	59
四湖鄉	46	129	175	33	87	120	13	42	55
西螺鎮	23	117	140	19	114	133	4	3	7
東勢鄉	10	29	39	10	29	39	0	0	0
林內鄉	13	36	49	10	13	23	3	23	26
虎尾鎮	264	583	847	129	418	547	135	165	300
崙背鄉	37	97	134	31	85	116	6	12	18
麥寮鄉	78	181	259	74	174	248	4	7	11
莿桐鄉	59	173	232	44	148	192	15	25	40
臺西鄉	40	91	131	27	59	86	13	32	45
褒忠鄉	25	100	125	23	85	108	2	15	17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提升一般民眾及志工，對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專業知識，鼓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訂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二、申請對象：

(一)雲林縣已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另將參酌運用單位過去參與志願服務之執行成效作為優先補助之條件。包括派員參與相關訓練、活動，聯繫會報出席率、半年報繳交情形、評鑑、獎勵等相關作為將作為優先補助單位之參考。)

(二)另本 110 年度將先行補助運用單位中志工未領冊人數達半數以上之單位辦理課程(依 109 年 7-12 月半年報資料)。

三、實施對象：尚未領冊之志工。(本 110 年辦訓報名，請以運用單位統一報名，不開放一般民眾單獨報名，以利後續掌握領冊申請之情形。)

四、需求調查：於每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二次聯繫會報前發放次年教育訓練問卷調查，針對各志工隊尚未領冊人數、教育訓練需求及該志工隊所屬區域進行需求評估，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分配教育訓練場次，邀請有意協助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五、訓練類別：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另雲林縣為加強志工督導之專業管理知識，特規劃辦理督導訓練。

(一)基礎訓練

1、對象：新加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或尚未領冊之志工。

2、課程：以下每堂課至少 2 小時，共 6 小時。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

(二)特殊訓練

1、對象：新加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

2、課程：共 6 小時，如下：

(1) 社會福利概述：2 小時。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 小時。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2 小時。

(4) 綜合討論：1 小時。

(三)成長訓練

1、對象：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一年以上，持有基礎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書，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

2、課程：以下每堂課至少 2 小時，共 18 小時。

(1)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2)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3)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4)志工團隊的運作及成長。

(5)雙向溝通。

(6)活動及方案設計。

(7)團康技巧。

(8)溝通技巧。

(9)綜合討論-縝密思考研方案。

(四)領導訓練

1、對象：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三年以上，持有成長訓練完訓證書，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

2、課程：以下每堂課至少 2 小時，共 18 小時。

(1)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2)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3)非營利組織概述。

(4)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5)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6)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7)領導藝術。

(8)即席演講。

(9)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猷。

(五)督導訓練

1、對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四年以上之志工，持有領導訓練完訓證書，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

(2)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志工隊長及副隊長。

2、課程：以下請任選 6 堂課，每堂課至少 2 小時，共 12 小時。

(1)志工團隊自主運作之方法與技巧。

(2)志工督導的方法與技巧。

(3)志工倫理的規範與技巧。

(4)志工團隊管理技巧。

(5)服務品質與服務績效呈現。

(6)督導機制的建立。

(7)活動及服務方案設計。

(8)如何讓志工參與管理工作提升組織運作能力。

(9)志工團隊的運作與發展。

(10)志工督導的心理調適與衝突處理。

(11)志工督導關係中的倫理議題。

(12)志工督導角色與功能。

六、執行方式：

(一)社會處：

1、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前一年度志願服務概況表規劃下一年度教育訓練場次，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中，邀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課程舉辦。

2、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後，如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意願辦理教育訓練，本處將評估預算後，回覆是否補助辦理經費。

3、每場教育訓練最少為 80 人，如招募人數未達七成，恕將不予補助。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於教育訓練辦理一周前通知本處是否延期辦理、停辦或全部經費自籌辦理。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籌辦理之訓練課程，計畫書須於辦理前一個月以公文送至本局進行核備，並核給證書字號。自籌辦理教育訓練，其招募人數不受限制，課程結束後請將成果、完訓人數等資料函報縣府

社會處。

※若單位志工超過 1/2 為高齡(65 歲以上)志工尚未受訓，運用單位可函文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播放高齡志工教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再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安排時間至運用單位播放教材後，由運用單位自行印製結業證書(此補助計畫，本府只補助誤餐費、印製證書費或場地租借費用等)，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將成果、完訓人數等資料函報縣府社會處。

(三)

七、訓練規定：

(一)完成各項教育訓練所規定之時數，始得取得該訓練證書。

(二)如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方得申請，並請依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辦法申請。

(可逕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s://tylcvsc.yunlin.gov.tw/>-表單下載)

(三)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除實體課程外，亦可至台北 E 大網頁以數位課程方式進行(<http://elearning.taipei/>)；如為團體現場播放課程，請於開課前一個月內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基礎訓練證號，承辦單位須監督所有學員皆完成所有課程始得發予訓練證書。

八、預期效益：藉由數位課程、實際授課及分組討論方式，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識，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效益，每年預計完訓人數將依教育訓練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納入下年度教育訓練規劃。

九、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一) 公文

(二) 補助申請表

(三) 計畫書

(四) 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

(五) 組織章程

雲林縣 Nubi 扭一下-雲林數位縣民平台

雲林縣政府 社福志工暨數位縣民平台APP

我雲林，我驕傲！
創造雲端縣民新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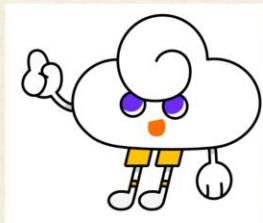
雲林Nubi扭一下



1

主要功能介紹-主頁

- 雲林大小事（政令及活動資訊）
- 數位圖書證
- 雲林志工功能應用
- 線上活動報名及報到
- 線上問卷及滿意度調查
- 雲林良品、觀光工廠、休閒農場(農業區)、微冊角落、庇護工場及雲林縣府審核同意上架之店家
- 扭幣錢包及兌換



2

扭幣App註冊步驟流程



雲林數位縣民平台-APP整合功能



想要成為志工步驟流程

- 智慧福利資訊網會員專區註冊成為會員

雲林縣政府 智慧福利資訊網

志工專區 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地圖 案件查詢

點擊這裡取得社會福利資源說明

站內福利搜尋：關鍵字 資格查詢

熱門關鍵字：身心障礙、國民年金、補助

建議您加入會員，取得以下個人...

1. 免手動查詢，自動幫您媒合福利資源
2. 福利媒合自動更新
3. 提供專屬的福利行事曆服務
4. 線上申辦免付紙本證件
5. 個人化的案件進度查詢與管理

會員專區

最新消息

- 2020-12-25 (華視) 張麗善就職2週年 秀施政成果、提...
- 2020-10-30 109年度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
- 2020-07-09 收養父母準備教育課程
- 2020-06-04 雲林縣政府祖孫托育課程延期公告
- 2020-06-04 雲林縣長照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更多

雲林長照 社服智能客服

5

想要成為志工步驟流程

- 登入會員到我要當志工填入基本資料

雲林縣政府 智慧福利資訊網

志工專區 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地圖 案件查詢

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要當志工

我要當志工

個人資料維護 訊息管理 福利媒合條件 推薦福利 福利行事曆 **我要當志工**

(必填)身分證字號 帶入基本資料

(必填)原住民 ☐ 是 ☒ 否

護照號碼
非本國籍者請填入居留證號

國籍

(必填)姓名

英文姓名

6

志工操作步驟流程



雲林志工操作步驟流程

STEP BY STEP 一分鐘註冊完成

扭幣兌換期限 110/12/10 數位元年




- 下載APP - 選擇【雲林志工】
- 選擇【我已經是雲林志工】
- 填寫資料
- 登入成功，開始使用雲林志工相關功能






- 若想成為雲林志工，選擇【成為雲林志工】
- 到【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訊網】註冊會員
- 完成後點選【我要當志工】

- 若已是志工填入身分證後會直接帶入資料
- 新加入的志工需填寫完整資料後待本府審核



扭幣教學懶人包

 雲林Nubi扭一下
 

客服電話：1999、05 5522000#3000、2995

雲林縣政府 廣告

主要功能介紹-雲林志工

1. 受訓資料
2. 得獎紀錄
3. 服務時數
4. 排班查詢
5. 志工簽到退



「數位縣民平台APP便民服務」

志工受訓資料、得獎紀錄、服務時數、排班查詢，一站完成



志工角度

志工證數位化
便利管理
系統串聯登錄好安心



掃QR直接完成簽到退
少紙本，便利更直接



服務時數兌換優惠
鼓勵志工持續社會服務
增加人力資源延續性



★推播提醒
排班任務記牢牢



志工任務簽到退

掃描QRcode



完成簽到退

★扭幣助攻小幫手

1. 管理系統化：
減少承辦文書流程，減少人工登錄資訊
以及避免紙本資料遺失。
2. 簽到簽退即時完成：
任務時間彈性更佳，志工更放心。



主要功能介紹-數位圖書證

9:41

<

尚未綁定圖書證

姓名

身分證

借書證號

若無實體圖書證，請先至圖書館辦理實體卡，才可申請數位圖書證綁卡。

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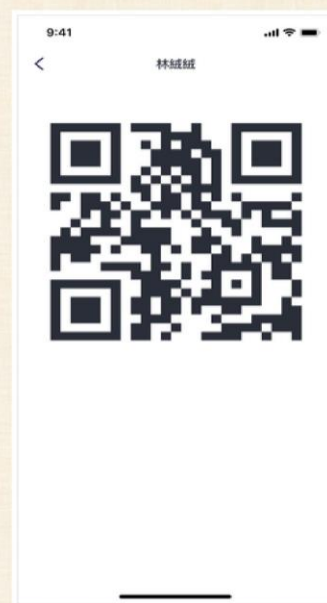
<

數位圖書證

林絨絨
1234567890

林冲
1234567890

新增家人圖書證



11

如何獲得扭幣及使用



12

雲林數位縣民平台-政令宣傳



民眾閱讀



問卷填寫



獲得扭幣
及轉贈



雲林數位縣民平台-活動報到

✓ 民眾現場使用經緯度偵測，並填寫問卷以換取獎勵



商品兌換步驟流程



15

雲林數位縣民平台-專案駐府服務

- 辦公室：縣府第一辦公大樓 2樓計畫處
- 專案窗口：朱冠蓉、顧治萍
- 電話：1999、05-5522000#3000、2995



臉書粉絲專頁：雲林Nubi扭一下

